



立即發表：2018年3月11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預算主管羅伯特·穆西卡 (ROBERT MUJICA) 就公正平等的學校撥款發表講話

兒童教育是政府的一項首要工作，每位政治家在每次演講時都會提到這一點。儘管辭藻華麗，但我們對待這個重要問題展開的政治討論仍是無知的。紐約州預算案將在幾週後敲定。州長提出的預算案推行重大教育改革，作為社會正義問題意義重大。我們的預算案規定公佈教育撥款方案，用於確定撥款是否公正平等。

我們先來了解一個赤裸裸的事實：紐約州有兩個不同的教育系統，即非公立系統和私人系統，但是一個系統面向富人，另一個系統面向窮人。根本問題不是總體撥款水平。我們州對每個學生的支出超過了本國所有其他州，並且比本國平均支出水平高兩倍。真正的問題是貧困學校和富裕學校的資金分化。我們的教育系統的資金來自聯邦政府、州政府以及地方賦稅。富裕的社區可以透過額外的地方稅收來大幅增加撥款，因此，富裕地區的學校通常能夠更好地獲得資助。問題在於為績效低下的貧困學校提供平等的資金，這類學校通常是少數族裔學校。

首先，我們需要消除分歧、謬見和傳統觀點。律師和官員從 20 世紀 90 年代起就經常討論『財政平權組織 (Campaign for Fiscal Equity, CFE)』訴訟案。財政平權組織在該訴訟案中聲稱紐約市 (New York City) 境內的學校未獲得充分的資金，州政府和法庭因此最終同意利用市、州、聯邦渠道追加 19 億美元資金。自那時起，提供給市學校的撥款從原有水平大幅增加，從訴訟案時的 185 億美元增至如今的 308 億美元。但是，圍繞財政平權組織的狀況仍有誤傳和赤裸裸的欺詐。某些官員散佈利己的虛假言論，與這些言論相反，財政平權組織從未給州政府施加任何撥款義務，而是與州、市、聯邦政府共同承諾提供 19 億美元的撥款。此外，該案於 2006 年遭到駁回，跟現在毫不相關。州、市、聯邦政府對財政平權組織已沒有任何負債或義務。

同時，葛謨州長給紐約州各地的學校大幅增加了撥款。根據州長提出的預算案，本州的教育支出在七年內將增加 35%，從 195 億美元增至 264 億美元。這一增幅比通脹率高三倍以上，比州長就任時其與州議會共同批准的法定教育基準上限高 10%。州預算案為教育界提供最大增幅的經費，我們對此感到自豪。

但是，我們針對教育開展的討論沒有擊中目標。問題不在於本州的總支出。紐約州的支出水平領先全國。根本問題是貧困學校與富裕學校的撥款差額。財政平權組織關注提供給紐約市的撥款總額，把整個紐約市看作是貧困地區。事實並非如此。紐約市生活著全世界最富裕的群體，貧困社區和富裕社區的學習成績差距懸殊。真正的社會公正問題在於確保紐約市的貧困學習平等地獲得撥款。

第一個難題是缺乏透明度。各地區不願公佈各所學校獲得的撥款金額，以及影響決定的因素。紐約州知道分配給各校區的資金金額，但各校區並不報告其分配給貧困學校和富裕學校的資金額。

值得玩味的是，律師、新聞記者、州官員以及政府官員都忽視了這個問題。

在很多規模較小的校區，資金分配問題很容易被發現。但在很多規模較大的校區，資金分配問題就不太明顯了。例如，水牛城 (Buffalo)、羅切斯特市 (Rochester)、錫拉丘茲市 (Syracuse)、奧爾巴尼市 (Albany)、楊克斯市 (Yonkers)、紐約市都有獨立的『地方校區』。紐約州每年給水牛城撥款 7.62 億美元。我們不審查或強制規定水牛城公佈其分配給 54 所學校的資金金額。羅切斯特市有 50 所學校、錫拉丘茲市有 32 所學校、奧爾巴尼市有 15 所學校、楊克斯市有 39 所學校。紐約市有 1,600 所學校和 308 億美元的預算。這些資金如何分配？參議會、眾議會、紐約市議會 (New York City Council) 的議員難以回答其各自選區內的學校獲得的撥款百分比。

我們為什麼會忽視這個顯而易見的問題？因為兩個理由。首先，地區撥款水平決定薪酬和行政費用，這與大多數說客以及機構參與方干係重大，因此，學校層面的撥款未獲得關注。其次，教育撥款具有爭議。不容忽視的難題是確定什麼是『平等的撥款』。有些人說『平等的撥款』是每所學校獲得相同份額的資金。種族認為這不是『平等』。平等必須考慮特定學生群體的需求和境況。州長認為我們應當優先關注績效長期欠佳的學校並予以撥款。這是財政平權組織訴訟案的根本目標，這在正確的。我們應當關注滿足需要獲得最多幫助和服務的學生，這需要針對每所學校逐個開展評估和分析。

知情的辯論必須解答兩個問題。首先，應當利用多大比例的州資金補償本就不平等的房產稅融資制度造成的差距；其次，應當把多大比例的州和地方補助金提供給績效低下的貧困學校。

我們今年年初在州長預算案中發起這項討論，這次討論提議把州政府增加的資金的 75% 撥發給貧困學校。無論我們提議的金額是過高或過低，撥款比例都將開展討論。我們歡迎討論。另一個顯而易見的問題是地方校區應利用什麼方法向其區域內的富裕學校或貧困學校分配資金。如果我們強制規定地方校區按照州長的建議提供

75% 的相同基準？討論的結果是，校區應當把多大比例的資金分配給其地區內長期績效低下的學校？辯論應當把這些問題作為核心。我們仍然必須先闡述事實。州長今年在預算案中指出地區必須提供按照每所學校的具體情況分配資金，以此作為撥款過程的一項內容。我們應當對教育資金開展知情的討論並關注學生的需求。公民應當向其市長和州代表人員詢問，績效較高的學校和績效低下的學校將獲得多大比例的撥款。這些學校獲得了多少撥款？做出該決定時在多大程度上考慮了績效、種族、貧困度和需求？其校區在資金分配方面做到『財政平等』了嗎？

教育是這代人的公民權利之戰。州長提出了正確的問題，我們從布朗 (Brown) 訴教育委員會 (Board of Education) 案以來取得了多大切實的進展。貧困學校和富裕學校的撥款平等度是個根本的社會正義問題。如不解決這個問題，今年將無法制定預算決議。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